**《寿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起草说明**

寿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1月3日）

一、起草背景和依据

根据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农建发〔2021〕1号）和《安徽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皖农建〔2019〕153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等七部门《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管的意见》（皖农建〔2024〕40号）以及淮南市农业农村局等十部门《关于印发淮南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全程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工作的通知（淮农〔2024〕112号）》等文件规定，为更好推进寿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实施，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起草过程

寿县农业农村局根据中央及省委、市委文件精神，按照县政府主要领导的安排，广泛征求各方意见，2024年8月12日完成了《寿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初稿；8月26日，局党组开展集中讨论，修改完善；10月21日，第一轮征求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9家县直单位、25个乡镇意见，根据讨论结果，对初稿进行了修改完善；11月6日，副县长邓祖洋牵头组织县委农办向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9家县直单位、25个乡镇征求第二轮修改意见并根据修改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多次修改完善，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于2025年1月3日在寿县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基本框架与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文件保持一致，结合省级文件、我县实际，删去了不适合的内容，增加了寿县的具体内容。全文共七章三十条,具体如下：

**第一章是总则。**包含第一条到第五条：参考文件、适用范围及部门总体责任等内容。

**第二章是规划编制与项目储备。**包含第六条到第九条：规划编制与项目储备的具体内容。

**第三章是项目申报与审批。**包含第十条到第十三条：项目申报与审批的具体内容。

**第四章是组织实施。**包含第十四条到第十九条：实施制度、各部门具体要求等内容。

**第五章是竣工验收。**包含第二十条到第二十四条：竣工验收过程中各部门承担的具体工作等内容。

**第六章是监督管理。**包含第二十五条到第二十九条：监督管理的具体要求等内容。

**第七章是附则。**包含第三十条：文件施行的具体规定。

文件后附相关职能部门工作职责分工及项目流程图，明确了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及流程。

四、建议

建议该《管理办法》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县委常委会议审议，以县政府正式文件印发。